

## 單摺/印鑑/戶名掛失(更換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茲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：

**1、存摺/存單掛失止付暨補領申請**

茲因喪失在 貴公司所開立之 存摺\_\_\_\_本、存單\_\_\_\_張，明細如背頁表一，請惠予掛失止付之登記，並 補發新單摺、同時結清，不補發新單摺。

**2、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**

茲因喪失背頁表二之帳戶原留印鑑，請惠予掛失之登記，並

填附新印鑑卡，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改用新印鑑為憑，原掛失印鑑亦同時註銷。

同時結清，不另留存新印鑑卡。

**3、印鑑/戶名/代表人/代表人戶名更換**

茲因更換背頁表三之存款帳號 印鑑 戶名 代表人 代表人戶名，特

填附新印鑑卡，並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啟用，原留之舊印鑑亦同時註銷。

請准予不另留存新印鑑卡，逕憑本申請書辦理結清帳戶。

**4、支票存款戶更換印鑑後憑舊式印鑑付款通知**

支票存款戶辦理第 2 或第 3 項印鑑變更，在前開新印鑑啟用日以前向 貴公司領用之票據，除如背頁表四所載，經 貴公司核驗確實未簽發之票據，嗣後必須簽蓋新印鑑始得付款外，其餘在該日前向 貴公司領用之票據，無論以新、舊印鑑簽發， 貴公司均得付款，而不負任何責任。

一、茲選妥上述第\_\_\_\_項申請，並檢附依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並同意遵照 貴會有關之業務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人辦理印鑑(戶名)更換，以舊印鑑(戶名)所簽蓋之各項契約、單據仍繼續有效。

三、申請人同意 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，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及其分支機構、通匯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其他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及其他經 貴公司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」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對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。

四、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，均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此致

鹿谷鄉農會

申 請 人：\_\_\_\_\_ (親簽並加蓋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(或統一編號)：\_\_\_\_\_

表一：存摺/存單掛失止付明細

存款帳號	存單號碼	金額	喪失日期及緣由

認證欄位
------

表二：印鑑掛失明細

存款帳號	喪失日期及緣由

表三：印鑑/戶名/代表人更換

帳號			
新戶名 (含代表人)	舊戶名 (含代表人)		
新印鑑樣式		舊印鑑樣式	未簽蓋者，請述明理由：

表四：尚未簽發之票據明細

票據號碼(起)~票據號碼(迄)	票據號碼(起)~票據號碼(迄)	票據號碼(起)~票據號碼(迄)